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3 年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(送核)

## 壹、宗旨

為培養醫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本院提供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實務訓練教學，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對醫務社會工作的內涵及實務運用的瞭解，培養醫務社會工作專科儲備人才。

## 貳、申請說明

### 一、實習期間：

暑期期間連續六週，週一至週五，總實習時數為 240 小時。

113 年實習期間為 7 月 1 日(一)至 8 月 9 日(五)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修畢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修畢科目及實習申請成績門檻：應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醫務(療)社會工作等科目，以上學科修畢成績至少應達73分(含)以上或等第分法B級以上。

### 三、實習學生名額

依本院每年督導人力安排，實習名額至多 4 名。

### 四、實習指導費

依本院規定收取「學生實習指導費」，收費基準按教育部公布之各大專院校雜費×50%÷16週(1學期16週計)×6週計收。

### 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應備文件：1.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申請表；2.自傳；3.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止)；4.健康檢查(體檢)報告影本(第4項健康檢查事宜請詳見第六點說明)

(二)初審(書面)受理期間：113年2月26日(一)至3月01日(五)，僅受理由學校函文選送之申請學生資料，所需應備資料請勿膠裝，勿製作封面，請依本院規定文件之順序排列以訂書針斜角固定即可，於期限前寄至臺中市407219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收，並註明「實習申請」字樣。

(三)複審(筆試及面談)：符合初審者，由本院通知參加複審。複審日期為113年3月22日(五)上午。本院將於4月上旬前函覆申請學校複審結果。

六、健康狀態標準：必須符合本院對實習生之健康要求，並提出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(體檢)報告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一般理學檢查

(二)胸部X光檢查：112年8月以後之胸部X光檢查結果無傳染性疾病。

(三)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：5年內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或15年內完成二劑MMR疫苗接種紀錄。若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，應在提出實習申請前至少接種一劑MMR疫苗，並提供接種紀錄證明文件。

(四)B型肝炎檢查：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報告。若B肝抗原及抗體為陰性，應在提出實習申請前接受第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，並於實習申請文件中提供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施打證明。B型肝炎疫苗總計需注射三劑，最後一劑應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完成，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三劑疫苗之施打證明/接種紀錄。

## 參、實習教學概要

### 一、訓練內容

第一週：定向及觀察階段

第二週：見習及實務學習階段

第三~六週：臨床實務及個案研討

### 二、實習評量標準

學習動機與表現

專業精神及作為

### 三、實習作業

日誌及週誌

見習(觀察)紀錄

個案服務紀錄

個案研討報告

實習總報告

### 四、實習督導方式

個別督導

團體督導

個案研討會

實習總報告及檢討會

以上內容如因疫情或本院政策有所變動，將另行公告在本院社會工作室網站